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  
**「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意見回覆**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回應  |
|---|--|---|
|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 1.計畫範圍說明及圖面建議更為明確。   | 已依委員建議修正說明及增加圖面標示(P.1~2)。   |
|   | 2.有關石滬是否納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據調查周邊石滬與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並無重疊，且較不屬於生態復育範疇，惟本計畫已將其列入未來實施計畫內，待周邊石滬環境調查資料及地形資料完備後於通盤檢討納入調整範圍考量。 | 本計畫範圍依重要濕地範圍劃設，有關擴大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因目前尚無完整權屬資料、圖資及基礎調查資料等，另因政策導向及經費之考量，期望先就現有重要濕地範圍進行計畫之擬定。 |
| 二、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1.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其他分區(海岸林維護區)之「6.既有再生能源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修繕維護」建議後面加「或更新」。  | 感謝委員指教。已依建議修正為「6.既有再生能源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修繕維護或更新」(P.54)。                                      |
|   | 2.分區管理項目，其他分區(海岸林維護區)「2.既有之合法建築物或雜項工程等修建、改建或增建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依建築法之規定予以明確，即修繕、修建、增建及新建均予納入。                 | 感謝委員指教。已依建議修正為「2.既有之合法建築物或雜項工程等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依相關規定辦理。」(P.59)。                          |
|   | 3.有關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公共事業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建議調整為「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公共服務設施」。   | 感謝委員指教。已依建議修正為「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公共服務設施」(P.54)。   |
| 三、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請釐清第三級應變處理措施緊急事件影響持續擴大應提升應變層級之說明。  | 有關第三層級已通報行政院，故後續遵行政院指示依各機關權責辦理。   |
| 四、財務與實施計畫   | 1.本計畫未來實施計畫經費分配不應過於著重於資料蒐集及調查，應著重於濕地生態保育工作、推動在地居民參與濕地生態保育及推動環境教育為佳。                                    | 已依委員建議調整實施計畫經費及比重(P.68)。  |
|   | 2.長期監測生物資源應每年進行  | 實施計畫中，「一、生態及水質監   |

|                               | 審查意見  | 處理情形回應  |
|-------------------------------|---|---|
|                               | <p>監測調查而非等通盤檢討。</p> <p>3.有關濕地內石虎保育應由濕地主管機關辦理，並強化石虎棲地開發利用之審查機制及相關保育作為。</p>   | <p>測計畫」為每年辦理，每5年進行保育利用計畫通盤檢討將蒐集1至5年之生態及水質調查計畫、與過往資料彙整後進行整體性評估。(P.64、P.68)</p> <p>1.有關石虎保育已列入實施計畫中，包含石虎生態調查以及推動在地居民參與濕地生態保育及推動環境教育(P.65~66)。</p> <p>2.濕地範圍內棲地開發利用之審查機制依濕地保育法及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P.54)及功能分區管理規定(P.59)辦理。</p> |
| <p><b>五、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詳附表）</b></p> | <p>本次與會陳情人陳情之意見，請明確回應說明並加強已錄案之陳情意見處理。</p>   | <p>1.本計畫範圍依重要濕地範圍劃設，有關擴大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因目前尚無完整權屬資料、圖資及基礎調查資料等，另因政策導向及經費之考量，期望先就現有重要濕地範圍進行計畫之擬定。</p> <p>2.西湖濕地範圍未涵蓋石滬遺跡，若該協會於本計畫範圍外重建石滬，則不會受到西湖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定管理。</p>  |
| <p><b>六、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b></p>    | <p>1.處理情形及回應對照表頁次誤植請再行調整。</p> <p>2.石滬未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建議可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將其指定為文化景觀進而維護當地石滬環境。</p> <p>3.本保育利用計畫將石虎列為傘型指標物種，建議於相關計畫一節，儘量多蒐集其他單位（例：特有生物保育中心）相關調查資料，並續作補充調查。</p> <p>4.請釐清本計畫範圍內現況風力發電機座數。</p> <p>5.請釐清規劃構想內保育利用原</p> | <p>已重新檢視修正。</p> <p>遵照辦理。</p> <p>有關石虎調查資料目前尚不足，修正為指標物種，已補充林務局對石虎調查研究之資料(P.21)。另於實施計畫中已編列石虎族群及生態調查。</p> <p>本計畫範圍內風力發電機共有8座，已更新圖6-5 建物現況圖(P.43)。</p> <p>已重新檢視修正(P.49)。</p>   |

| <b>審查意見</b> |                                  | <b>處理情形回應</b>                   |
|-------------|----------------------------------|---------------------------------|
|             | 則一節所列三項保育利用計畫劃設原則，究屬保育利用原則或劃設原則。 |                                 |
|             | 6.請規劃團隊將計畫書內圖面統一修正為橫式圖面以利判讀。     | 已將大部分圖面調整為橫式，少數圖面為呈現較大範圍因此保留直式。 |